

行政裁罰事件追繳不法利得之研究*

陳 清 秀**

目 次

- 壹、前言
- 貳、行政罰之處罰目的
 - 一、實務見解
 - 二、學說見解
- 參、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斟酌不法利得之目的
 - 一、立法目的
 - 二、內含型或外加型？
 - 三、行政機關被處罰時，應否考量其不法利得
- 肆、不法利得之意義、範圍及其計算
 - 一、概說
 - 二、淨額利益原則與總額收入原則
 - 三、嗣後喪失不法利得
 - 四、不法利得之推估
 - 五、不法利得與課稅之關係
 - 六、不法利得與其他公法上負擔
- 伍、不法利得之斟酌裁量
- 陸、公平交易法之特別規定
 - 一、按照營業額比例處以罰鍰
 - 二、仍應適用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
 - 三、合憲性疑義
- 柒、結語

* 本文原發表於 2014 年 5 月 24 日最高行政法院與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公法研究中心合辦，第 11 屆公法研討會－「行政裁罰」與「行政法律關係繼受」之爭議課題。

** 臺灣大學法學博士，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教授。

壹、前言

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

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，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，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。¹」有關裁罰時所應審酌之「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」（以下簡稱「不法利得」），是指不法行為取得之收入或淨額所得；又所謂「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，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」，是外加或內含，均不無爭議，本文爰分析探討上述問題。

貳、行政罰之處罰目的

行政制裁處罰之機能目的為何，各方見解不一，分述如下：

一、實務見解

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621 號解釋理由書：「國家以公權力對於人民違反行政法規範義務者科處罰鍰，其處罰事由必然與公共事務有關。而處罰事由之公共事務性，使罰鍰本質上不再僅限於報應或矯正違規人民個人之行為，而同時兼具制裁違規行為對國家機能、行政效益及社會大眾所造成不利益之結果，以建立法治秩序與促進公共利益。行為人受行政罰鍰之處分後，於執行前死亡者，究應優先考量罰鍰報應或矯正違規人民個人行為之本質，而認罰鍰之警惕作用已喪失，故不應執行；或應優先考量罰鍰制裁違規行為外部結果之本質，而認罰鍰用以建立法治秩序與促進公共利益之作用，不因義務人死亡而喪失，故應繼續執行，立法者就以上二種考量，有其形成之空間。」有關制裁處罰之目的有二：

1. 「報應」或「矯正」違規人民個人之行為：亦即具有應報及懲罰之目的，並避免違規者再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，以達矯正之目的，亦即兼具「特別嚇阻」。

2. 制裁違規行為對國家機能、行政效益及社會大眾所造成「不利益之結果」，以建立法治秩序與促進公共利益。其意旨似有將違規行為外部不利效果之社會成本負擔「內部化」，責令由違規行為人負擔承受，以維持社會之公平。就此而言，似

¹ 美國潔淨水法（Clean Water Act sec.309(d)(g)）規定罰鍰應審酌之因素，包括 6 項：1. 違法程度之嚴重性，2. 因違法行為所得之利益，3. 違規前科記錄，4. 企圖遵守法令之努力，5. 處罰對於行為人所生經濟上影響，6. 其他符合正義要求所應考量之因素。宮文祥，〈環境污染裁罰制度之實然與應然〉，《法學叢刊》，2011 年 10 月，第 224 期，頁 48 以下。